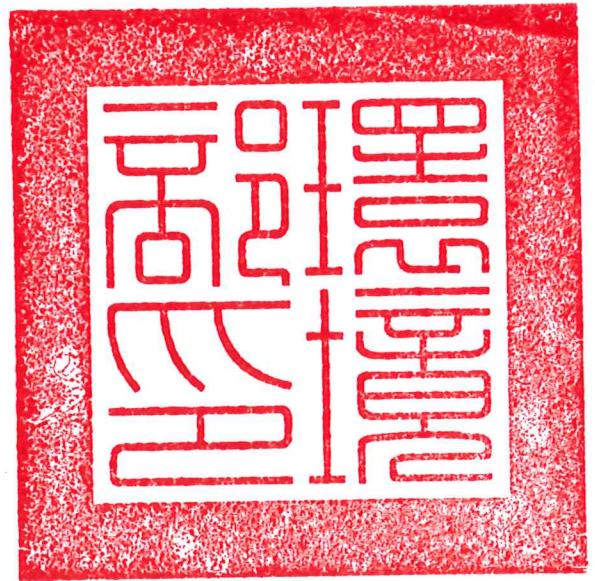
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管字第 1137101027 號



主 旨：公告解除「桃園市平鎮區東勢段東勢小段 113-6、113-15、113-16、113-17、113-18、113-19、113-20、113-21、113-22、113-25 地號(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)」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列管。

依 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場址名稱：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勢段東勢小段 113-6、113-15、113-16、113-17、113-18、113-19、113-20、113-21、113-22、113-25 地號（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- 二、場址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快速路一段 246 巷 62 號。
- 三、場址地號：原桃園市平鎮區東勢段東勢小段 113-6、113-15、113-16、113-17、113-18、113-19、113-20、113-21、113-22、113-25 地號等 10 筆土地(因土地重劃後變更為桃園市平鎮區鎮東段

1237、1238、1239、1240、1241、1242、1243、1244、1318、1319 地號等 10 筆土地)。

四、場址面積：約 1 萬 2,577 平方公尺。

五、場址現況概述：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，105 年 6 月 1 日因與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主要從事農藥、環境衛生用藥製造作業，目前狀態為營運中工廠，場址已完成地下水污染整治。

六、改善情形：

(一)本場址因地下水中 1,2-二氯乙烷、苯、甲苯、氯苯及 1,4-二氯苯含量分別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本部(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以 103 年 9 月 10 日環署土字第 1030074922 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。

(二)經污染行為人依桃園市政府核定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實施後，原公告地下水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並經該府環境保護局「112 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 112 年 11 月 8 日、9 日進場驗證確認，及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環水字第 1120365324 號函，認定已合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報請本部解除列管，經本部審核符合解除列管條件，自本公告日起解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列管。

部長 薛富盛